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

延長有關進一步收購酒店權益之 協議之最後日期

買方及賣方同意將有關本集團建議進一步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酒店權益之該協議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建議進一步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酒店權益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有關該等物業及出租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獨有空置管有權，以及已全面符合該協議訂明之物業規定尚未達成。因此，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互相協議將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除延長最後日期外，該協議中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邱德根先生、丹斯裏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國貴先生、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